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绍兴贝斯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贝斯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3个月（最终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和母公司绍兴贝斯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不向公司和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和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陈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陈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